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4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4 月 26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 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咨询联系人： 高海军、姚妮娜

咨询电话： 0555-3506900 传真电话： 0555-3503233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4月16日